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4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以下简称:贸仲)编号为(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2393号仲裁通知,申请人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以本公司及上海厚丰为被申请人向贸仲提出仲裁申请,现将情况已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于2010年2月9日与上海厚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3477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厚丰(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年2月2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2010年3月6日(股东转让股份提示性公告)。北京鼎泰曾以与上海厚丰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为由,向贸仲提出仲裁申请。此后,对于仲裁的撤回及尾款的支付等问题,北京鼎泰与上海厚丰及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了《协议书》,随即北京鼎泰自动撤回了该次仲裁申请,上海厚丰也依约支付了款项。该协议同时还对新增的认购、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现北京鼎泰于其未在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公告的定向增发预案中成为认购人,向贸仲提出如下仲裁申请:1、确认申请人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签订的《协议书》已解除;2、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海厚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解除;3、请求被申请人上海厚丰返还申请人本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China P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控股股Reco China Pe. Ltd(以下简称"Reco China")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CIG REC)仅通过Reco China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2)在Reco Shine成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 China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境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企业上市公司。

(3)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境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Reco China/Reco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Reco China/Reco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实际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Reco China/Reco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拥有优先权考虑与Reco China及Reco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2-05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及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要求,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一)大股东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主要股东陈秀玉、陈文团、王秀秉
2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承诺
3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1月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董事、高管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董事长陈秀玉、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文团、董事兼总工程师黄良
2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1月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方说明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苏化集团"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华益投资"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格林投资"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以下简称"国嘉投资"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进出口"

杨振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锁定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和国嘉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二)董监高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涛、郑孝龙、许洪生、许遵明、陈德银、陈康、沈永胜、顾恩雨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日(锁定期);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三、职工持股会承诺

承诺内容: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本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及时、足额、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五、借款承诺

承诺内容: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的公告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在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5)本人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七、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八、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外与农药产品相关的所有客户介绍给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或可能损害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将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本公司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苏化进出口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九、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2-2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家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永胜、蔡丽英、方本文、Li Wenming、董进龙、吴晓萍、吴惠芳、史旭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也不由德尔家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德尔家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尔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任职期间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自然人股东沈永胜、方本文、蔡丽英、董进龙、吴晓萍、史旭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本文、蔡丽英、董进龙、吴晓萍、史旭东承诺: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对象承诺今后不会与公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今后不会与公发生关联交易,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对象承诺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在今后任何时间都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与他人合作可能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承诺	协议各方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	避免超募资金风险承诺	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未采用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激励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09年1月5日	2013年8月30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银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银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经认真梳理,现将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IPO前公司所有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鹿可伟、沈永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时担任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永胜、蔡丽英、方本文、Li Wenming、董进龙、吴晓萍、吴惠芳、史旭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润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对象承诺今后不会与公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今后不会与公发生关联交易,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严格履行
公司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承诺对象承诺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在今后任何时间都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与他人合作可能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协议各方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致行动协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36个月的次日止	严格履行
公司	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避免超募资金风险承诺	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未采用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激励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银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09年7月28日,原第一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六个月内暂不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六个月内暂不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六个月内暂不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六个月内暂不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股份。	2009年07月28日	无	截止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有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6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变更后发行新股或再融资的自然稀释不在此限。	2012年04月16日	无	截止目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有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6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变更后发行新股或再融资的自然稀释不在此限。	2012年04月16日	无	截止目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有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